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建设方：包头市青山区农牧局

承包方：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甲方：包头市青山区农牧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松石国际城兴胜镇政府9楼

乙方：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天龙写字楼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BTZCQSS-C-G-250039（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治理河道0.978KM，1、2号沟道土方开挖及回填，围栏安装等工作。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7日

总工期：15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

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16880.91元（小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玖角壹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第二条付款条件内要求的时间拨付

（二）付款条件：

1、工程款按进度支付，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后的工程量且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的80%支付。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2、待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按审定的工程结算报告支付到最终审定结算值的97%，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3、工程完工后保修期为1年，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的3%的质保金，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包头分行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1505 0171 6678 0000 006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的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包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及报价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七、后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营业执照等资料。

甲方名称：包头市青山区农牧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9月1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10日



附：
1.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
留砂坑治理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投 标 人：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高慧青（签字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及 注 册 证 号：高慧青（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2025年9月8日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小写)： 1516880.91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玖角壹分

投 标 人： 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赵曙光

(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9月8日

编制说明

编制依据：

一、

1、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大庙沟

二、

3. 工程范围：工程主要治理河道长度0.978km，1号沟道及2号沟道土方开挖及回填，安装网围栏等。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

称：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投标人：内蒙古恒通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瑞平（签字）
投标日期：2025年9月8日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号沟道治理工程				406169.30	406169.30		
1	500101005001	砂坑土方开挖	m³	1.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方	41588.5	4.21	175087.59		
2	500103016001	土方填筑	m³	1.土方回填, 机械夯实 2.填方来源: 场地挖方, 运距自行考虑	44271	4.21	186380.91		
3	500114001001	网围栏	m	1、铁丝网围栏, 高度 1.8m	488	91.6	44700.8		
		2号沟道治理工程				1110711.61	1110711.61		
1	500101005002	砂坑土方开挖	m³	1.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方	127218	4.21	535587.78		
2	500103016002	土方填筑	m³	1.土方回填, 机械夯实 2.填方来源: 场地挖方, 运距自行考虑	120443	4.21	507065.03		
3	500114001002	网围栏	m	1、铁丝网围栏, 高度 1.8m	743	91.6	68058.8		
		合 计							

投标人: 内蒙古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 峰 (签字)
投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	可计量措施	
	合 计	

投标人：内蒙古中核华建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培元 (签字)
 投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illegible]

投标人: 内蒙古中远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韩培培 (签字)
投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BTZCQSS-C-G-25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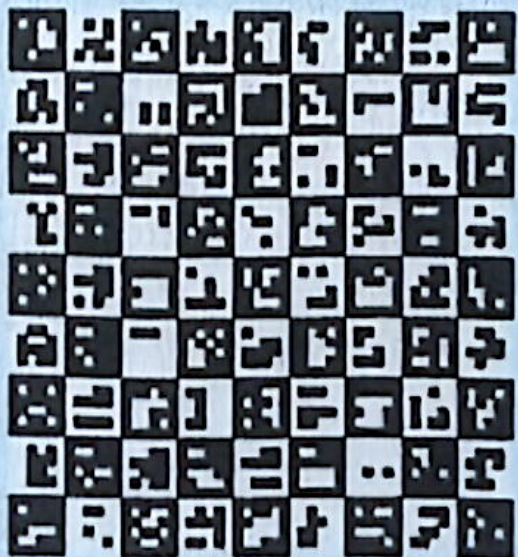
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农牧局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就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项目编号: BTZCQSS-C-G-250039)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青山区大庙沟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程
中标金额(元)	1,516,880.91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零玖角壹分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15635732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0MWT RX23
法定代表人:	于恒旭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 天龙写字楼406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
有效期:	2025-03-14至2030-03-14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MWTX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安许证字[2019]009845

企业名称：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恒旭
单位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天龙写字楼4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5月30日 至 2028年5月30日



发证机关：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5月30日

nm150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